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师（2023）11号

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青年教师导师制 中期考核暨新入职教师导师制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进一步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度，根据《山西应用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晋科院师〔2020〕45号）要求，现就做好2022-2023学年青年教师导师制中期考核及新入职教师导师制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各院（部）确定的导师及其指导的青年教师。（见附件1）

二、考核时间

2023年2月24日—3月10日

三、考核要求

（一）青年教师、导师

1. 青年教师。重点围绕学期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及主要收获、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下一步努力方向及改进措施撰写中期总结，填写《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情况中期考核表》（见附件2）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对导师指导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2. 导师。重点围绕完成培养计划采取的措施及培养目标实现情况撰写中期总结，填写《导师中期考核表》（见附件3）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对青年教师学期表现进行评价。

（二）教学单位

青年教师导师制中期考核工作由各院(部)具体负责并组织实施。

1. 青年教师、导师所在教研室。根据青年教师学期培养计划,结合佐证材料对导师指导任务完成情况、青年教师学习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2. 院(部)。分别对青年教师、导师给出中期考核鉴定意见。青年教师主要从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学能力、竞赛获奖及学期综合表现进行鉴定;导师主要从履行职责、指导效果进行鉴定。

3.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结果报送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备案。考核不合格者须延长培养期,延长时间为1学期。

（三）提交考核材料

青年教师导师制是我校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请各院(部)高度重视中期考核与材料归档工作。考核工作结束后,于3月15日前将导师制中期考核工作方案、总结、《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情况中期考核表》(附件2)《导师中期考核表》(附件3)《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记录手册》《青年教师导师制中期考核汇总表》(附件4)纸质版一并报送教师发展中心(行政楼315办公室)。电子版(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记录手册除外)以“XX学院(部)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导师制中期考核材料”命名并打包)发送至邮箱kjxyjsfzxx@163.com。

四、新入职教师导师制备案

院(部)根据《山西应用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新入职教师进行备案,组织导师、新入职教师完成《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记录手册》基本信息填写及培养计划的制定。于2月28日前提交《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新入职教师导师制备案一览表》纸质版与电子版。

附件：

1. 2022-2023 学年导师制中期考核导师与指导对象名单
2. 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情况中期考核表
3. 导师中期考核表
4. 青年教师导师制中期考核汇总表
5.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新入职教师导师制备案一览表
6. 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记录手册

教师发展中心

2023年2月18日